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前期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度公司在关联人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调整为不超过166,000.00万元。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预计金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

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原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中，在国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可能难以满足后续的业务需求，因此，结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 2020 年度公司在国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存款余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0,000.00	≤166,000.00	92,925.08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原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

国信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周俊淑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国信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22,762.31 万元，净资产 196,854.83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3,630.29 万元，净利润 15,343.06 万元。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依据历年来交易经验和合理判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可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授信等金融服务。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相互协商、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其服务价格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价格，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